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A51版）

陈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214195*********，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

廖才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215196*********，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王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23.46%	商务信息咨询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0.59%	利用自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重庆大正模特艺术有限公司	持股25%	时装表演、模特经纪、艺术培训
		北京贸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持股20%	电子商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除外），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旅游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摄影，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会议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
李茂顺	实际控制人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14.40%	商务信息咨询
陈建华	实际控制人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7.20%	商务信息咨询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0.000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廖才勇	实际控制人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7.20%	商务信息咨询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0.001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35,838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宣	20, 722, 040	28.92
2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500, 000	17.45
3	李茂顺	5, 000, 000	6.98
4	罗渝陵	3, 000, 000	4.19
5	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632, 000	3.67
6	陈建华	1, 250, 000	1.74
7	廖才勇	1, 200, 000	1.67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100, 000	1.54
9	朱蕾	1, 000, 000	1.40
10	王萍	732, 000	1.02
合计		49, 136, 040	68.5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910,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6.76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17,910,500万股，有效申购户数为18,268,1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173,482,500股，配号总数为24,346,965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780874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765.49971倍。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7,849,123股，缴款认购金额为477,642,531.48元，放弃认购61,377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和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1,544股，包销金额为1,646,917.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436%。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7,928.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61.6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3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9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13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3, 165.1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77.36
律师费用	26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22.64
发行手续费	32.38
合计	4, 461.65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2.49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本次发行股数）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30万元（已扣除相关税费）。发行前不存在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72元/股（以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相关税费）的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1.16元/股（以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其相关变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审阅招股说明书。

公司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2019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34, 964.52	35, 772.39	- 2.26%
流动负债	18, 285.10	19, 794.30	- 7.62%
资产总额	50, 273.67	49, 836.04	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 206.14	26, 812.55	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4	4.99	8.9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 281.83	65, 081.53	15.67%
营业利润	9, 020.91	7, 441.89	21.22%
利润总额	8, 994.16	7, 461.70	2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 766.79	6, 119.24	2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 644.00	5, 807.55	1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14	2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8	1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9	26.79	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6	25.42	-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 695.34	1, 864.67	- 351.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股）	- 0.87	0.35	- 351.81%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一）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34,964.52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18,285.10万元，资产总额为50,273.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206.14万元。流动资产、资产总额与2018年末相比基本持平，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奖金计提期间为9个月，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小幅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75,281.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7%；营业利润金额为9,02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2%；利润总额为8,994.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0%。2019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均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物业管理项目数量和管理面积持续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以及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金额增加所致。

（二）对财务数据变动幅度30%以上主要项目的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 077.87	24, 618.71	- 50.94%	主要系本期现金分红及收入规模增加而年中物业费收款结算不及时所致
应收账款	15, 952.77	7, 005.98	127.70%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而年中物业费收款结算不及时所致
其他应收款	6, 470.25	3, 819.40	69.40%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新增物业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	183.96	63.08%	主要系支付IPO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291.49	- 100.00%	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列报重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	25.34	36.96	- 31.44%	主要系联营企业的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291.49	-	-	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列报重分类
在建工程	2, 094.02	989.93	111.53%	主要系总部城办公楼装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48.17	144.48	71.77%	主要系新购办公软件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4	134.95	49.64%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1, 328.13	307.52	331.89%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及增值税加计抵扣所致
投资收益	116.51	- 1.23	- 9540.88%	主要系本期收到德同领航的投资分红款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 496.57	-	-	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坏账损失重分类列报
资产减值损失	-	- 186.48	- 100.00%	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坏账损失重分类列报
营业外收入	22.60	36.85	- 38.67%	主要系偶发性违约赔偿金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9.36	17.04	189.66%	主要系偶发性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773.45	743.74	138.45%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 306.71	3, 270.39	62.27%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缴纳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32.07	1, 769.89	156.06%	主要系支付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5	258.83	- 92.45%	主要系偶发性的股权转让减少，上年同期转让北京元发股权投资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62	24.91	336.02%	主要系本期收到德同领航分红款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4	0.10	11739.4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810.58	5, 553.81	- 67.40%	主要系上年支付购买总部城办公楼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	- 100.00%	主要系上年支付前海勤博股权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 300.00	- 100.00%	主要系上年购买总部城办公楼向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 609.61	4, 193.27	33.78%	主要系本期支付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6	227.76	- 56.51%	主要系本期支付IPO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减少所致

三、2019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业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经营模式、销售、采购、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预测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营业收入区间为100,000.00万元至110,000.00万元，较上年增长幅度为12.89%至24.18%；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9,5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较上年增长幅度为7.29%至13.46%。基于稳定的客户合作和持续扩展的业务规模，公司盈利能力稳定，预计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会保持稳定增长。

上述2019年预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公司自2019年10月2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联系传真：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王珏、方东风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担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7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2月3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1月25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5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2,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2月3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涉及的2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此次修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注意事项：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附件：本次修改所涉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浦银安盛盛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15	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浦银安盛盛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19	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3-5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3-5年国开债A	前海开源3-5年国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63	0077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2月2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原2019年11月23日刊登的《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12月2日起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9-05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庞海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庞海控股”）计划自2019年5月1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10万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庞海控股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减持计划期满，未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一）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减持计划前		截至2019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同路人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259,440,000	51.68%	215,474,041	42.92%
庞海控股	人民币普通股	105,280,000	20.97%	105,280,000	20.97%

（二）持股变化情况说明

减持计划期间同路人投资所持股份减少原因：

1、2019年6月24日，同路人投资与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莎制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5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桑莎制衣，并于2019年7月9日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2019年10月31日，同路人投资召开“17同路E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及付息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同路人投资于2019年11月15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2019年1月13日至提前兑付日的应计利息。同时，债券持有人明确承诺2019年11月15日之前不换股。

2019年11月14日，债券持有人在同路人投资明确反对的情况下自行对本期债券进行了部分换股，累计完成换股18,76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2019年11月15日，同路人投资完成本期债券未换股部分的兑付兑息工作，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已不再持有本期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提前兑付兑息及部分换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三、其他说明

1、同路人投资、庞海控股的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同路人投资、庞海控股的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同路人投资、庞海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82	0031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25	1.11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836,999.27	16,150,416.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0	0.4500

注：《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本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A类0.121元、C类0.112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3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4.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9年12月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2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